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主持，经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严格遵循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

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报告格式符合相关指引的要求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制订相关投资管理制度，对投资理财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本次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并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十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25日